

A14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1）11.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资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89.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0.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1.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3年3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是否参与本次发行，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申购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0.6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3月31日（T+2日）缴纳认购款。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参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倘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价格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名称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网下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信息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3年3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3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列主体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3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非限售A股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人民币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参与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2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限额的新股申购卡，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申购卡无效标识为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同一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按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不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下投资者信息

2023年3月31日（T+2日）网下有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3月3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要求进行资金划付，不足额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证监会备案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出现上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份额无效。该配售对象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其认购资金不足，共用以履行网下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同时参与新股认购，请按资金优先原则缴款，并按照新股申购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收入账分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WXF0001286”，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提供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归属银行账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于归属银行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网下发行专户。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市场板块相关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业务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7、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编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3月3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3月3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T日）15:00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一、（六）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其他情形详见本公告“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2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stcn.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陕西能源公司	指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网下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3年3月21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的持有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符合2023年3月29日指2023年3月2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深交所主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5,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实施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375,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500.00万股，占除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0.00万股，占除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0.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1.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9.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0.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价格9.60元/股对应的发行A2022年市盈率为：

（1）11.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3月21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主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3月2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3月23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3月24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3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3年3月2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2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网下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数量
T+1日	2023年3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网下网上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3月31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4月3日（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及发行结构
T+4日	2023年4月4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3月29日（T日）15:00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但按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从网下网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并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回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3年3月30日（T+1日）在《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二、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3年3月24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3月24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0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8元/股-92.52元/股，拟申购总额为3,965,433.2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的简要信息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质核查

经北京中天银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北京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9例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个配售对象存在《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限售情形。北京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经北京中天银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其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募集材料中的总资产规模。北京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67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23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1.18元/股-24.8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481,45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报价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撮合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撮合委托申购顺序从先到后原则，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无效报价的网下有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拟剔除的最低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13.65元/股（不含13.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3.65元/股，拟申购数量为800万股且系统撮合时间为2023年6月24日13:08:07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65,7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4.86%。剔除对象名单见附表。剔除部分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706家，配售对象为8,14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18元/股-13.65元/股，拟申购总量为6,16,3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发行规模的122.2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1,298.5	11,5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1,327.7	11,7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1,159.1	11,66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1,324.8	11,700.0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以外的其他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1,292.2	11,470.0
其他配售对象	11,210.3	11,600.0
保险公司	11,608.8	11,980.0
证券公司	11,545.8	11,860.0
期货公司	12,340.0	12,340.0
财务公司	9,128	9,430
信托公司	11,520.0	12,00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11,797.7	12,6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536.6	11,500.0
个人投资者	9,128	9,430
一般机构投资者	9,140.8	9,460.0

注：上述“一般机构投资者”指管理投资对象类型为“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且投资者类型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1.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9.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0.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价格9.60元/股对应的发行2022年市盈率为：

（1）11.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89.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0.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1.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89.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0.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1.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